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博士生招生方案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博士生（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生将试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3、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 4、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历教育、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 5、申请者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97；2) CET-6 \geq 426；3) IELTS \geq 6.0；4) TOEFL \geq 85；5) CET-4 \geq 426 且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英文文章一篇。

二、网上报名及寄送申请材料

考生必须按南京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有关事项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

网上报名后，请将下列指定材料通过 EMS 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含 12 月 6 日，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寄送到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在 12 月 6 日之后寄出的材料一概不予考虑（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杨丹丹收，邮编：210023，电话：18021970930

请将下列材料邮寄至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最后一页需由考生本人签名）。
- (3)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原件。
-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如果英语水平满足第五条要求（CET-4 \geq 426 且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英文文章一篇），请同时邮寄发表的文章复印件一份。
- (6)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 (7) 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及两封专家推荐意见原件。
- (8) 申请者的自我评价、研究兴趣及读博期间的初步科研规划（总计不少于 800 字）。

备注：

-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须签字、盖章处务必完备；
- (2) 请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 (3) 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

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申请材料初审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申请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同时结合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及材料初审打分（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在招生当年无统招博士生名额者视为考生初审不合格；申请材料审查中发现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不合格者初审不予通过）。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博士生招生与考生所报考导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密切相关，原则上统招博士生名额的导师在 2018 年的每 1 个统招招生名额最多可允许 3 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复试，有超过限额者依据申请人在所报考导师的所有考生中得分排序情况，择优选择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

复试名单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在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页公布，请考生自行关注相关网页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公布复试考核时间、地点安排，复试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

四、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对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运用知识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1、 笔试（100 分）

- (1) 考试形式：闭卷
- (2) 考试内容：

试卷包含高等无机化学，仪器分析，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量子化学，高等汽液传质与分离理论 7 门课程，每位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门课程考试答题，要求在答题纸上写明考试科目名称，答题纸如果出现多门课程答题以零分计算。

(3) 南京大学毕业的应届硕士生，在硕士阶段通过各理论课考试且成绩合格者，在提交报名材料同时提交免笔试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参加笔试直接进入面试。

(4) 笔试成绩排序：笔试成绩仅作为可否进入面试阶段的依据。选择每门课程的考生按卷面成绩独立排序，进入每门课程卷面成绩前 75% 的考生取得面试资格，继续进入面试阶段。

2、 面试（100 分）

(1) 由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组织若干个考核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个博士生导师）对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进行逐一考核。

(2) 申请者需准备 6 分钟的 PPT 进行个人展示，主要内容应包括个人简历、科研情况及已取得的相关成果等；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口头提问，对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打分。面试中发现

(3) 面试中发现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不合格者不得通过面试。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面试不通过。

(4) 面试通过的考生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综合成绩=申请材料评审成绩*40%+面试成绩*60%。

五、统招博士生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统招博士生候选人名单的产生与考生所报导师当年的拟录取人数直接相关。导师拟录取人数以化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最终核定数为准。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其总成绩进行排序，排序在导师拟录取人数内的考生进入统招博士生候选人名单。化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进入候选人名单的统招博士生进行统一排序以确定录取优先顺序。

六、录取

在化院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的总名额确定后，化院按统招博士生候选人名单的统一排序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化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程序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拟录取博士生将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入学（入学前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七、监督机制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申请材料评审成绩、面试成绩及总成绩将在院系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由化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并投票表决产生，上报校研究生院审核批准，以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八、其他事项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7. 11. 2